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安排》，经公司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公司职工胡爱军先生、李忠诚先生、方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介

胡爱军，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管理部副部长、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征信行业监管处处长、上海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信用管理处处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代行监事会主席职权）、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兼任信托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

李忠诚，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哲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计生委人事教育处助理员，江西省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江西对口支援三峡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策划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信托公司纪委书记。

方雷，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上海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本部第一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7月16日，丰泽投资将其持有的31,6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期限为三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16日。

上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丰泽投资及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泽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7月16日，丰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将其所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30,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丰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上述交易完成后，丰泽投资合计质押公司股份368,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02%，占公司总股本的41.05%。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19/7/23 最后交易日：2019/7/24 除权（息）日：2019/7/24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9/7/25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3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036.00元，转增33,33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0,673,200股。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派发，由本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资金清算系统自动按股东持股比例入账。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1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1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1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1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1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1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1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1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1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1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2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2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2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2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2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2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2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2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2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2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3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4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5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6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1）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4）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5）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6）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7）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8）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79）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派发。

（80）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